**教师（实验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晋职量化考评评分表（2021年试行）**

**申报人姓名： 兼职/专职教师/实验教师： 公共课/专业课教师： 得分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职称** | **综合条件** | | **教学条件** | | | | **科研条件** | | | | | |
| **教学质量** | | **教研成果** | | **科研成果** | | **教科研项目** | | **科研获奖** | |
| **量化内容及** 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**  **分** | **量化内容及** 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 **量化内容及** 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 **量化内容及** 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 **量化内容及** 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 **量化内容及** 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**副**  **教**  **授**  **高级实验师** | **1.任现职时间每年加1分，累加不超过10分。**  **2.自治区、地市、院级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分别加5分、3分、2分（任现职以来，同级不可累加）。其他评优得奖自治区、地市、校分别加1.5分、1分、0.5分（任现职以来，不可累加）。**  **3.双学士学位0.5分，单证硕士1分、双证硕士1.5分，博士学位2分。**  **4.兼职教师承担行政工作每满1年加1分，累加不超过3分。**  **5.班主任、辅导员每学年加1分，累加不超过3分；（此项学生处打分）** |  | **任现职以来：**  **1.学生评教分年平均成绩为90分及以上加7分；83（含83分）-88分加5分，83分以下不加分。**  **2.完成年平均教学工作量得2分，年均每超过50课时加1分，累加不超过5分。（兼职教师课时减半）**  **3.主讲两门课程得2分，每增加一门课（16课时以上）加1分，累加不超过5分。**  **4.既能完成理论课教学任务，同时又能独立指导实训（实验）、实习、毕业论文、设计、技能大赛等实践环节，具备所授课程的“双师”基本要求，平均每学年完成实践课时30学时（含）以上加1分，以下不加分。** |  | **任现职以来：**   1. **教学成果奖主持人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国家级加6分、5分、4分；自治区级加5分、4分、3分；地市（校）级加3分，2分，1分。有效参与人按相应奖项主持人的50%加分。该类别按最高奖项计算，累计不超过3项。** 2. **教师教学类大赛奖（指工会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行业及学校组织的赛事），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；自治区级加4分、3分、2分；地市(校)级加3分、2分、1分。该类别按最高奖项计算，累计不超过3项。(行业降档）** 3. **质量工程负责人国家级加5分，省级加4分，校级加3分，有效参与人按主持人的30%加分。该类别按最高项计算，累计不超过3项。**   **4.教师指导学生奖（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行业及学校组织的赛事），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；自治区级加4分、3分、2分；地市（校）级加3分，2分，1分。有效参与人按主持人的30%加分。该类别按最高奖项计算，累计不超过3项。(行业降档）**  **注：有效参与人指国家级前5，自治区级前3，地市级和校级前2人。**  **5.国家级、自治区级、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项目、创新创业大赛，互联网+大赛，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，该类别按最高奖项计算，不累加。（此项招就处打分）**  **6.国家级、自治区、市级创青春大赛、挑战杯大赛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，该类别按最高奖项计算，不累加。（此项团委打分）** |  | **任现职以来：**  **1.论文：推行代表作（指核心期刊）制度，代表作加2分。其他论文每增加一篇加0.5分，累计不超过4分。所发学术论文内容需与本人的研究方向或申报专业一致；以上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，其他不计分。**  **2.在完成规定字数下，专著每部加5分；合著主编加3分，副主编加2分，参著加1分。专著可累加；合著，参著最多累加2项。**  **3.在完成规定字数下，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、副主编、参编分别加4分、2分、1分；其他教材分别加2分、1分、0.5分。参编同级不累加。**  **4.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5分，软件著作权和品种权2分，实用新型专利加1.5分、外观设计专利加1分。发明专利的共同发明人加1分。最多可累加2项，发明专利除外。** |  | **任现职以来：**  **1.教科研立项主持人，国家级5分，自治区级重点4分，自治区级一般项目3分，地市级2分，校级1分，其他项目0.5分，有效参与人按主持人的30%加分。该类别按最高奖项计算，累计不超过3项。**  **注:（1）有效参与者指国家级项目前五名参与者，自治区级、地市级项目前三名参与者，校级项目前两名参与者；国家级团队和平台前十名参与者，自治区级团队和平台前七名参与者，地市级团队和平台前五名参与者，校级团队和平台前五名参与者；及其骨干成员。国家级项目参与者不限项，自治区级项目参与者最多可累加2项，地市级项目参与者、校级项目参与者不累加。**  **教科研项目存在职称跨越情况时，每个项目按三年执行，分数除以3后按年叠加。**  **加分项目必须是学院科研科批准备案的项目。** |  | **任现职以来：**  **1.获自然科学类、人文社科类及艺术类科研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人员，国家级分别加6分、5分、4分；自治区级加5分、4分、3分；地市级加3分、2分、1分。**  **2选入国家、自治区及市级人才工程一、二、三层次分别加5、4分、3分；4分、3分、2分；3分、2分、1分。**  **注：以上奖励及人才工程等（除校级以外）以政府颁发为准，主管部门按政府50%计分，自治区级学会按政府30%计分，除政府奖外其他最多累加2项。** |  |

**人事处审核得分： 审核人签名： 教务处审核得分： 审核人签名： 学生处审核得分： 审核人签名：**

**招生就业处得分： 审核人签字： 团委得分： 审核人签名： 总分： 合算人（人事处）签名：**

**本人对分数无异议签名： 所在部门领导同意得分签名：**

**思政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晋职量化考评评分表（2021试行）**

**申报人姓名： 得分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职称** | **综合条件** | | **工作情况** | | | | **科研情况** | | | | | |
| **日常工作量** | | **工作业绩** | | **科研成果** | | **科研项目** | | **科研获奖** | |
| **量化内容及** 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 **量化内容及** 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 **量化内容及** 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**  **分** | **量化内容及** 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 **量化内容及** 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**  **分** | **量化内容及** 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**  **分** |
|  | **任现职以来：**  **1.从事思想教育工作每年加1分。(可以累加)**  **2.国家、自治区、地市、校级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分别加5分、3分、2分、1分。其他评优得奖国家、自治区、地市、校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、0.5分（任现职以来，同级不可累加，同类取最高）。**  **3.双学士学位0.5分，单证硕士1分、双证硕士1.5分，博士学位2分。**  **4.任现职来自治区、市政府专家库任专家（思政方面）分别加2分、1分。不累计。** |  | **任现职以来：**  **1.兼职从事党支部书记的加1分，党支部委员加0.5分。**  **2.为学生作思想政治教育专题报告（含党课、团课等）及讲座、指导学生实践等工作，系级1次加0.4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；校级1次加0.5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；自治区级1次加1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。**  **3.所从事工作认真负责，无责任事故，在学校组织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各项考核中达到合格，得5分。**  **4.承担一门就业指导、军事理论、大学生心理健康、思政课程的加4分（不累加）。** |  | **任现职以来：**  **1.从事高校学生思想教育工作，获国家级、自治区级、地市级、校级先进个人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。累计不超过5分。**  **2. 指导学生参加校园文化及科技创新比赛（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组织的赛事）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国家级加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；自治区级加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；地市（校）级加3分、2分、1分、0.5分（以获得指导教师证书为准），累计不超过5分。**  **3. 从事高校学生思想教育工作方面（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组织的赛事）获国家级、自治区级、地市级、校级先进集体总负责人、具体负责人直接参与人（不超过3人）加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。累计不超过5分。**  **4.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所带班级获国家级、自治区级、地市级、校级先进集体，加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。累计不超过5分。**  **5.国家级、自治区级、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项目、创新创业大赛，互联网+大赛，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，该类别按最高奖项计算，不累加。（此项招就处打分）**  **6.国家级、自治区、市级创青春大赛、挑战杯大赛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，该类别按最高奖项计算，不累加。（此项团委打分）** |  | **任现职以来：**  **1.论文：推行代表作（指核心期刊）制度，代表作加2分。其他论文每增加一篇加0.5分，累计不超过4分。所发学术论文内容需与本人的研究方向或申报专业一致；以上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，其他不计分。**  **2.在完成规定字数下，专著每部加5分；合著主编加3分，副主编加2分，参著加1分。专著可累加；合著，参著最多累加2项。**  **3.在完成规定字数下，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、副主编、参编分别加4分、2分、1分；其他教材分别加2分、1分、0.5分。参编同级不累加。**  **4.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5分，软件著作权和品种权2分，实用新型专利加1.5分、外观设计专利加1分。发明专利的共同发明人加1分。最多可累加2项，发明专利除外** |  | **任现职以来：**  **1.教科研立项主持人，国家级5分，自治区级重点4分，自治区级一般项目3分，地市级2分，校级1分，其他项目0.5分，有效参与人按主持人的30%加分。该类别按最高奖项计算，累计不超过3项。**  **注:（1）有效参与者指国家级项目前五名参与者，自治区级、地市级项目前三名参与者，校级项目前两名参与者；国家级团队和平台前十名参与者，自治区级团队和平台前七名参与者，地市级团队和平台前五名参与者，校级团队和平台前五名参与者；及其骨干成员。国家级项目参与者不限项，自治区级项目参与者最多可累加2项，地市级项目参与者、校级项目参与者不累加。**  **教科研项目存在职称跨越情况时，每个项目按三年执行，分数除以3后按年叠加。**  **加分项目必须是学院科研科批准备案的项目。** |  | **任现职以来：**  **1.获自然科学类、人文社科类及艺术类科研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人员，国家级分别加6分、5分、4分；自治区级加5分、4分、3分；地市级加3、2、1分。**  **2选入国家、自治区及市级人才工程一、二、三层次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；4分、3分、2分；3分、2分、1分。**  **注：以上奖励及人才工程等（除校级以外）以政府颁发为准，主管部门按政府50%计分，自治区级学会按政府30%计分，除政府奖外其他最多累加2项。** |  |

**人事处审核得分： 审核人签名： 教务处审核得分： 审核人签名： 学生处审核得分： 审核人签名：**

**招生就业处得分： 审核人签字： 团委得分： 审核人签名： 总分： 合算人（人事处）签名：**

**本人对分数无异议签名： 所在部门领导同意得分签名：**